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83號
第2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炫智

張庭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論罪科刑欄(四)部分，應補充「被告張庭輝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論罪科刑欄(四)部分，顯有漏載「被告張庭輝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」之錯誤，應予補充更正。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品均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